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4-08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3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卢志高先生、孙静波女士、周晓峰先生、甘先国先生、李晓先生、马新彦女士、马野驰先生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3. 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卢志高董事主持。

4.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杨文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提名杨文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杨文昭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杨文昭，男，1977年出生，籍贯陕西眉县，1999年8月参加工作，199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毕业，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机械厂人事处副处长、北京长庚消防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安全部主任、北京永源热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兵兴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总经理、北京永源热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现任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

杨文昭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将《关于选举杨文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关于选举杨文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将其作为临时议案增加到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